

关于召开 2014 年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了“2014 年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银行间债券简称“14 银城投债”（代码：1480279），交易所债券简称“PR 银城投”（代码：124743），发行金额为 18 亿元，债券期限为 7 年，票面利率为 6.88%，固定利率。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至第 7 年，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足额兑付首期本金 3.6 亿元。截至公告日，发行人已经按时足额支付利息，债券余额 14.4 亿元。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2014 年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但因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中，同意的总金额占比未能超过本期债券本金余额的 50%，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此次会议未能形成有效决议，发行人已发布《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公告》。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还款要求，于 2018 年 5 月 12 日正常归还到期的债券本金 3.6 亿元及应计利息。另发行人拟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2014 年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于该会议表决公告发布后，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 10.8 亿元及应计利息。鉴于该事项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依照《2014 年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拟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14 年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关于提前归还“2014 年银川市城市建设

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附件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上午9:00
3.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269号银川文化城3区4栋（城投办公楼）
5. 债权登记日：2018年5月7日（以下午收市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二、审议事项

《关于提前归还“2014年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附件一）

三、出席会议人员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18年5月7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会，该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的持有人。（授权委托书样见附件三和附件四）；

2. 债券发行人；
3. 主承销商及债权代理人代表；
4. 发行人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5. 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四、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

1. 登记办法

参加投票表决的法人债券持有人需要提供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法人证券持有人委托其他自然人代表表决的，需同时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投票代理委托书（格式参加附件四）及证券账户卡。

自然人债券持有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人需提

供本人身份证、投票代理委托书（格式参加附件五）、委托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证券的证明文件）。

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法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债券持有人签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在下文所述登记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彩色扫描件）或邮寄等方式送至发行人处。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的债券持有人，视为不参加本次会议。

2. 登记时间：2018年5月13日17:00前，以签收时间为准。

3. 登记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269号银川文化城3区4栋（城投办公楼）

联系人：马泽玉、李杰明

电话：18609583599，15595508780

电子邮箱：27854399@qq.com，lijieming@cmbchina.com

五、表决程序和效力

1. 向会议提交的每个议案应由与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本期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以记名方式通过现场递交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于2018年5月14日9:00前将表决票通过当场递交方式送达指定地址（以发行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4.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超过本期债券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5.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

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六、会议费用的承担方式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律师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2. 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

本公告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会在刊登会议通知的相同媒体上公告, 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本业无正文，为发行人《关于召开 2014 年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



附件一：

关于提前归还“2014年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

2014年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提前兑付2014年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

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12日发行了本期债券，发行规模18亿元，期限7年。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剩余本金14.4亿元。

一、原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1.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利息一次，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5月12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 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相关登记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获利息收入应缴纳的所得税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兑付日为2017年5月12日、2018年5月12日、2019年5月12日和2020年5月12日、2021年5月12日，兑付日分别偿付债券发行总额的20%（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5. 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相关登记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变更后的付息兑付参考方案

发行人计划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金余额合计 10.8 亿元，具体方案如下：

1. 兑付兑息日：2018 年 5 月 23 日（如遇周末或法定节假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 还本付息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3. 债券利率：6.88%；

4. 债券数量：债券数量 1800 万张；

5. 债券净价：62 元/张；

6. 产生利息金额将按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计算执行。

三、风险提示

本次提前偿债为发行人第二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期债券作为政府专项债予以置换，由于债券存续期限较长，若本议案未能获得债权持有人会议通过，之后政府将不再承担该债券的偿还责任，在债券存续期内，如因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行业政策等众多因素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使得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本金和利息，以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的风险应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以上议案，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核。

附件二：

2014 年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

债券持有人：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提前归还“2014 年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签章（公章和法人章）：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债券张数：

证券账户：

年 月 日

说明：

1. 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响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 本表决议复印有效；
3. 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 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决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者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记为“弃权”。

附件三：

2014 年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

债券持有人：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提前归还“2014 年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签章：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债券张数：

证券账户：

年 月 日

说明：

1. 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响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 本表决议复印有效；
3. 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 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决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者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记为“弃权”。

附件四:

2014 年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投票

代理委托书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本单位的代理人参加 2014 年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审议并就表决《关于提前归还“2014 年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事项代为行使同意 ☐ 反对 ☐ 弃权 ☐ 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如委托人未作出指示, 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附件五：

2014年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投票

代理委托书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本人的代理人参加2014年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就表决《关于提前归还“2014年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事项代为行使同意□ 反对□ 弃权□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如委托人未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